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5〕59号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做好 2015 年 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教职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院教职工。不含外聘教师及教学督导组人员。

二、考核期限

考核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期限为 2014—2015 学年。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德：主要考核品德表现。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情况。

能：主要考核业务能力。包括业务水平、工作能力，以及业务技术提高、知识更新的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包括工作责任感、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纪律性。

绩：主要考核履职业绩。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以及做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获得的表彰。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包括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四、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优秀占 15%，良好占 25%，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按照考核标准确定，其余的为合格。优秀、良好的具体名额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岗人员为基数，相关部门合并后，按规定比例核算（采用小数点后首位数四舍五入计算）。各单位具体名额见附件。

五、考核标准

1. 优秀：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履职出色，成绩显著，做出新贡献。其中本年度参加电子考勤的教职工迟到次数累计排名在所有考勤人员中占前 10%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级。

2. 良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履职，绩效较好，取得一定的成绩。其中本年度参加电子考勤的教职工迟到次数累计排名在所有考勤人员中占前 5%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良好等级。

3. 合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业务技能熟练；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无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责任事故。

4. 基本合格：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岗位工作需要；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达不到要求；在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确定为基本合格：实行电子考勤人员多次迟到的（按月累计达到 5 次及以上，或按学期累计达到 15 次及以上，或按学年累计达到 30 次及以上）；教师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违背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责任事故的。

5. 不合格：工作态度差，业务素质低；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违背职业道德，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按照《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超工作量酬金发放办法（试行）》（集大诚毅教[2007]32号）执行。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参照《集美大学实

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指导性意见》（集大人[2003]13号）执行。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评价指标。

六、考核程序

1. 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工作考核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职工工作考核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政治辅导员工作考核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考核表》（以下统称考核表）。《考核表》模板和相关文件可从学院人力资源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2. 述职与评议。教职工在本单位述职，述职内容为《考核表》中的“述职报告”，本单位其他人员听取述职、进行评议。中层领导不在本单位述职，需将《考核表》中的“述职报告”送人力资源部汇总。

3. 提出评价意见。中层领导根据本单位教职工平时表现和述职评议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建议。院领导审阅中层领导述职报告，并进行集体评议，提出考核等级建议。

4. 院长办公会议审定考核等级，公示优秀、良好等级人员名单。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部申请复核，院长办公会议做出复核决定。

七、时间安排

1. 12月8日下午，学院组织动员部署。

2. 12月9日下午，各单位向全体教职工布置考核工作，若有制定本单位的具體评价指标，应同时向本单位人员公布，并

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3. 12 月 14 日下午下班前，中层领导将本人的“述职报告”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99283697@qq.com，同时将纸质文档（需有个人签名）送交人力资源部。

4. 12 月 17 日上午下班前，各单位完成述职评议，并将《考核等级汇总表》和个人《考核表》（需双面印制）送人力资源部汇总。

5. 12 月 18 日前，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审定考核等级并公示。

八、 结果使用

1. 普调。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调增基本工资。调增比例为：各职级基本工资起点标准的 2%。

2. 奖励。确定为优秀、良好等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优秀等级人员优先参加上级的评先评优。

3. 处罚。确定为基本合格等级的，工作补贴及业绩津贴均减半发放（其中，专任教师因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而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级的，其工作补贴及业绩津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发放）；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后，予以留院试用或辞退，留院试用人员停发工作补贴及业绩津贴。以上时效均为 12 个月。

附件：1. 2015 年教职工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

2. 2015 年中层领导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

3. 2015 年集美大学分配给我院校派在职人员优秀名额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5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

2015 年教职工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

序号	部门	考核人数	优良等级基数	优秀等级分配名额	良好等级分配名额	合格及以下等级名额	备注
1	办公室	5	5	3	4	9	
2	党委工作部	4	4				
3	人力资源部	3	3				
4	保卫部	3	3				
5	科研促进部	1	1				
6	教务部	11	11	2	3	10	
7	招生办	1	1				
8	自考办	1	1				
9	对外交流合作部	2	2				
10	学工部	5	4	2	3	6	
11	团委	3	3				
12	就业指导办公室	3	3				
13	财务部	6	6	3	5	10	
14	资产与后勤管理部	8	8				
15	基建办	4	4				
16	经济系	37	37	6	9	22	
17	人文科学系	26	18	3	4	19	
18	体育与艺术系	27	24	4	6	17	
19	机械、食品工程系	15	13	2	4	11	
20	应用技术中心	2	2				
21	信息工程系	36	35	5	9	22	
22	商船系	13	9	2	2	9	
23	管理系	38	33	5	8	25	
24	中软国际互联网学院	18	15	2	4	12	
25	外语教学部	36	36	5	9	22	
26	数理教学部	19	19	3	5	11	
27	公体教学部	16	15	2	3	11	
28	思政教学部	14	14	2	4	8	
29	实验管理中心	25	25	4	6	15	
30	图书馆	18	18	4	6	11	
31	信息中心	3	3				
	合计	403	375	59	94	250	

附件 2 :

2015 年中层领导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

序号	部门	考核人数	优良等级基数	优秀等级分配名额	良好等级分配名额	合格及以下等级名额	备注
1	教学院系正副院长、正副主任	7	5	1	1	5	
2	教学院系书记	7	7	1	2	4	
3	教学部、教辅	8	8	1	2	5	
4	机关	12	11	2	3	7	
	合计	34	31	5	8	21	

附件 3 :

2015 年集美大学分配给我院校派在职人员优秀名额

序号	部门	考核人数	优秀等级分配名额	备注
1	诚毅学院	50	8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